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监函〔2017〕543号

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和 化工园区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
(市)环境保护厅(局)：

为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控化工环境污染，加强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按照《关于印发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22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我部决定在长江经济带组织开展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摸底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17年4月中旬—5月中旬。

二、排查范围

按照《方案》统一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化工园区摸底调查的通知》(工原函〔2017〕33号，见附件1)，组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请各地环保部门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接，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调查得出的企业、园区清单作为排查范围。

各地环保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清单以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补充纳入排查范围，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三、排查内容

重点为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是否存在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否建有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水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具体如下：

(一) 化工生产企业：基本情况(含地理坐标，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等限制区域)、污水排放和治理情况(含污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污口数量和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境监管情况(含自2016年以来是否曾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发现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和超标排放行为，是否曾对其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二)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含是否依法取得规划环评手续，是否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和治理情况(含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是否正常，污水排放方式、去向，污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境监管情况(含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及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曾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自2016年以来是否曾对其实施过环境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将严控化工污染作为突破口，并专门制定印发了《方案》，强调坚持省级政府负总责，市级政府作为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具体抓好本行政区域的专项行动工作。请各省(市)环境保护厅(局)充分认识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本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的领导部署下，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摸底排查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切实组织好此次摸底排查工作。

(二)协同推进。请各地环保部门牢固树立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一盘棋的思想，与发改、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和安全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指导下级环保部门和企业做好摸底排查工作。

(三)同步查处。各地要从严从实开展排查，做到排查到位、不留死角。对于排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积极运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惩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四)问题导向。此次摸底调查，是做好后续整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梳理总结本行政区域的突出问题及其特点，为下一步分类施策提供决策依据。

请各省(市)环境保护厅(局)于2017年4月20日前将本地区摸底排查工作方案、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

我部,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摸底排查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 2)报送我部。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王建彬 赵越

电 话:(010)66556474、66556478

传 真:(010)66556457

邮 箱:hjjqyc@mep.gov.cn

附件: 1.《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化工园区摸底调查的通知》(工原函[2017]33 号)
2. 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排查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原函[2017]33号
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化工园区摸底调查的通知

有关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我部拟对长江经济带范围内化工企业、在建项目、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1. 行业范围。此次开展调查的化工子行业详见参加调查的化工行业分类表（附件 1）。
2. 企业和项目。所属行政区域内所有以附件 1 中所列子行业化工产品为主导的生产企业（包括规模以下企业）和已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3. 化工园区。所属行政区域内所有化工园区，包括：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及由各级政府依法设置的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

二、调查内容

1. 所属行政区域内化工产业基本情况。包括：2016年化工企业数量、规划布局、地理位置、产品品种、装置规模、生产工艺、清洁生产、集中入园等，填写化工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在建化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

2. 所属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基本情况。包括园区名称、批准部门、园区规划范围、园区内产业情况、重点石化化工企业情况、园区规划环评及安全环保设施情况等，填写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表（附件5）、化工园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6）。

三、相关要求

有关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石化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收集、整理与上报工作，并于2017年2月24日前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后上报我部（原材料工业司），电子版同时发送联系人邮箱中。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参加调查的化工行业分类表
2. 化工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3. 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4. 在建化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5.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6.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韩敬友 010-68205568/13501324146

陈庆俊 010-64280392/13466780601

邮 箱：chenqj@ciccc.com



抄送：发展改革委基础司、产业司，环境保护部环监局，水利部规计司、水资源司，统计局工业统计司、能源统计司，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部规划司、节能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 7 —

附件：1

参加调查的化工行业分类表

代码	类别名称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2	人造原油制造
252	炼焦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3	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附件：2

化工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号: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企业所在地	厂区面积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主要产品及产能	m ²	环境风险级别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016年经营情况(万元)	2016年产量		技术路线		
是否在化工园区内	所在化工园区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				
与人口密集区距离	是否有搬迁要求			地方政府或企业是否已提出搬迁要求	
拟迁入园区名称	废水排放采用标准				
废水排放去向	水体(所在水功能区)依托的水处理设施名称	排污口信息		地理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排污口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或登记等	
有无排污许可证	排污口距离下游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距离				
许可排放量	排污口距离上游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距离				
环保是否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				
有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主要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废水年排放量	COD年排放量	氨氮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年排放量	名称+数量	
一般固废 类别	年产生量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自有设施/外委/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类别及代码	年产生量	年处置量	处置方式	自有设施/外委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等级	是否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				

注: 根据需要, 可另加附表。

附件：3

化工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厂址	化工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距离长江或主要支流岸线距离m	所属行业及产能	主要产品	是否有入园意向	园区名称	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	是否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总点数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水排放							有无涉及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主要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是否搬迁	搬迁时间	拟迁入化工园区名称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等级	环境风险级别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废水排放量：万t/a	COD排放量：t/a	氨氮排放量：t/a	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水排放去向	所在水功能区	排污口位置	如何的排放口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同意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																												
2																												
3																												
4																												
5																												
6																												
7																												
8																												
9																												

1. 长江支流主要包括雅砻江、岷江、沱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汉江、赣江、漓江、郁江、西江、北江、东江、漓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湘江、赣江、鄱阳湖、洞庭湖、珠江、澜沧江等，距离填写小于1公里、1公里-15公里之间、大于15公里三种。

2. 按GB/T 4754-2011填写四位代码行业。

3. 相关规划包括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

4. 填写已出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提出的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5. 填写废水排放江、河、湖、海、水库、池塘或园区（政府）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6. 根据《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功能一级区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水功能二级区在水功能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7. 填写地理位置和排放方式。

8. 填写是、否或不涉及，若填是请填报批复单位名称和文号（证号）。

9. 填写地方政府或企业是否已提出搬迁要求。

1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11.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风险三级。

附件：4

在建化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1. 长江支流主要包括雅砻江、鲜水河、理塘河、安宁河、岷江、大渡河、纳斯甲河、青衣江，嘉陵江、白龙江、西汉水、东河、西河、渠江、涪江、乌江、瀘江、清江、阿蓬江、洪安河、郁江、芙蓉江、三岔河、汉江、丹江、南河、旬河、金钱河、唐白河、堵河、沅江、渠水、舞水、巫水、辰水、酉水、湘江、湘江西源、舂陵水、浔水、涟水、洣水、浏阳河、赣江、梅江、桃江、章江、禾水、乌江、袁水、锦江等，距离填写小于1公里、1公里-15公里之间、大于15公里三种。

2. 按GB/T 4754-2011填写四位代码行业
3. 填写已出台行业水污染防治标准中提出的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4. 填写废水排放江、河、湖、海、水库、池塘或园区（政府）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5. 根据《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功能一级区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水功能二级区在水功能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6. 填写地理位置和排放方式。
7.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8.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风险三级

附件：5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园区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及批准文号		
园区公告/批准面积 (平方公里)	园区已建成面积 (平方公里)		
园区类型 (√,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以化工为单一主导产业的专业化工园区(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区内设立的相对独立的化工园区(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区内拥有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但与其他类型企业混杂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4. 化工企业分散布局形成的集中区域		
入园企业	企业数量	其中: 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是否符合相关规划	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		
2016年主要指标	收入、利润、税收等	2016年化工行业产值	收入、利润、税收等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时间、批准单位及批准文号		是否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	
园区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排放量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去向	本体(所在水功能区)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排污口信息	地理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排污口编号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口距离上游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		排污口距离下游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距离	
环保是否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是否与环保部联网	
是否建立园区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		是否建立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及消防、救援装备、物资、医疗信息库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距人口密集区距离	
上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备注：1. 园区分类里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2. 长江支流主要包括碧溪河、祥水河、理塘河、安宁河、岷江、大渡河、折多河、青衣江、泥巴河、白龙江、西汉水、东河、酉水、渠江、乌江、嘉陵江、涪江、清江、洪浪河、锦江、渠江、梅江、清江、草木河、永定河、澧水、湘江、沅江、澧水、巫水、乌江、澧水、锦江等，流域面积大于小于此：“公担=15公里²”且小于“大于15公里²”。

3. 相关规划包括：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等。

4. 工筑已合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提出的特征污染物排放量。

5. 填写废水排放口、河、湖、海、水库、池塘或政府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6. 根据《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功能一级区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水功能二级区在水功能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或灌溉及生活用水区。通过区划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7. 填写地表水置换和排放方式。

附件 2

化工生产企业排查明细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 所属行政区域：按照XX省（市）XX市（区）格式填写。
2. 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四位行业代码。
3. 企业名称：填写全称。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和组织机构代码。
5. 地理坐标：按照“北纬XX° XX' XX”，东经XX° XX' XX”格式填写。
6. 生产状态：按照实际情况分别填写“生产”“停产”“在建”或“停建”。
7. 排放方式：按照排入江（河、湖、海、水库、池塘）、排入工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无污水排放分别填写“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或“零排放”。
8. 排入水体名称：直接排放污水的，填写污水所排入的江、河、湖、海、水库或池塘名称；间接排放污水的，填写污水所排入的工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无污水排放的，填写“零排放”。
9. 污水中主要包含的第一类污染物名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污染物。
10. 自2016年以来是否曾发现其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如填写“是”，请在“备注”一栏简要填写违法情形。
11. 请以EXCEL制表，勿改变表格结构。

化工生产企业排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1. 行政区域：以地市级城市为统计单位，按照XX省（市）XX市（区）格式填写。
2. 非法排污口：指未依法取得审批手续的排污口。
3. 请以EXCEL制表，勿改变表格结构。

化工园区排查明细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1. 所属行政区域：按照XX省（市）XX市（区）填写。
2. 地理坐标：按照北纬XX° XX' XX”，东经XX° XX' XX”填写。
3. 园区类型：依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专业化工园区”“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区内相对集中的化工企业群”或“化工企业集中区”。
4. 排放方式：按照排入江（河、湖、海、水库、池塘）、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无污水排放分别填写“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或“零排放”。
5. 排入水体名称：直接排放污水的，填写污水所排入的江、河、湖、海、水库或池塘名称；间接排放污水的，填写污水所排入的工业（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无污水排放的，填写“零排放”。
6. 2016年度第一类污染物合计排放量：《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污染物合计排放量。
7. 自2016年以来是否曾发现园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如填写“是”，请在“备注”一栏简要填写违法情形。
8. 请以EXCEL制表，勿改变表格结构。

化工园区排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1. 行政区域：以地市级城市为统计单位，按照XX省（市）XX市（区）格式填写。
2. 2016年度第一类污染物合计排放量：《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列污染物合计排放量。
3. 请以EXCEL制表，勿改变表格结构。

4. 在建化工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

5.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6. 化工园区基本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韩敬友 010-68205568/13501324146

陈庆俊 010-64280392/13466780601

邮 箱：chengj@ciccc.com



抄送：发展改革委基础司、产业司，环境保护部环监局，水利部规计司、水资源司，统计局工业统计司、能源统计司，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部规划司、节能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 7 —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安监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